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52號

原告 陳彥江

被告 程錫善 現於法務部○○○○○○○借提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3日10時30分至43分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彥江食堂，趁原告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椅子之斜背包1個(內有現金1萬元、信用卡3張、提款卡3張、全聯會員卡1張、健保卡、身分證、Happy GO集點卡1張、汽機車行駕照、公會卡片、鑰匙1串、皮夾1個)，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得手後騎車遭警攔查，當場扣得左列遭竊財物，均已返還原告。惟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失竊當日及開庭日不能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15,000元，並受有精神損害80,000元，以上共計9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5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

0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  
02 實，並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3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  
04 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05 (一)營業損失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行為及後續出庭不能營業，受有營  
07 業損失15000元云云，惟此部分請求均屬因訴訟進行保護其  
08 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而與本件侵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  
09 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10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須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  
15 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查就本件請求精神慰撫金  
16 80,000元云云，難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  
17 大之情，故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是原告請求被告  
18 給付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

19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  
20 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  
23 明。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7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8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